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	1
實現目標 .....	2
範 圍 .....	5
重大判斷和假設 .....	7
投資性主體狀態 .....	9A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	10
非控制性權益在集團活動和現金流量中的權益 .....	12
重大限制的性質和程度 .....	13
與主體在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	14
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變化未導致喪失控制的結果 ..	18
報告期內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結果 .....	19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中的權益（投資性主體） .....	19A
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	20
主體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性質、程度和財務影響	21
主體在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權益的相關風險 .....	23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24
權益的性質 .....	26
風險的性質 .....	29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附錄二 應用指南	
附錄三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 目 標

- 1** 本準則的目標是，要求主體披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
  - (1) 主體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以及
  - (2) 上述權益對其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 實現目標

- 2** 為實現第 1 段中的目標，主體應當披露：
  - (1) 確定下列事項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 ①主體在其他主體或安排中權益的性質；
    - ②主體擁有權益的合營安排的類型（第 7 段至第 9 段）；
    - ③如適用，符合投資性主體的定義（第 9A 段）；以及
  - (2) 主體在下列主體中權益的信息：
    - ①子公司（第 10 段至第 19 段）；
    - ②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第 20 段至第 23 段）；以及
    - ③不受主體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 24 段至第 31 段）。
- 3** 如果本準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連同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一起仍不能實現第 1 段的目標，主體應當披露實現上述目標所需的任何額外信息。
- 4** 主體應考慮實現披露目標的必要詳細程度，以及對本準則各項規定的強調程度。主體應進行匯總披露或分解披露，以免有用的信息因掩埋在大量不重要細節中或因不同特徵項目匯總而被模糊處理（參見 B2 段至 B6 段）。

## 範 圍

**5** 本準則適用於在下列各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主體：

- (1) 子公司；
- (2)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 (3) 聯營企業；
- (4)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5A** 第 5 段所列示主體權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分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或包含於上述劃分的處置組內）的，適用本準則的規定（B17 段所述除外）。

**6** 本準則不適用於：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計劃。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的主體單獨財務報表。但是：

①如果主體擁有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並且將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的財務報表，在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該主體應當適用第 24 段至第 31 段的要求。

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31 段，對所有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主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當根據本準則的規定列報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披露。

(3) 主體在其參與但並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中的權益。除非該權益對該安排有重大影響或該權益為主體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4)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主體對於在下列各項中的權益，應當適用本準則：

①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主體對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或者

②當該權益是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時。

## 重大判斷和假設

7 主體應當披露其在確定下列各項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和假設（以及判斷和假設的變更）：

(1) 主體對另一主體，即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

(2) 主體對某一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或對另一主體具有重大影響；以及

(3) 當該合營安排通過單獨主體構造時，該安排的類型（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8 根據第 7 段披露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當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主體在報告期內作出的關於是否擁有控制、享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結論發生變化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9 按照第 7 段，主體應當披露在確定下列各項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1) 即使主體擁有另一主體超過半數的表決權，主體並不控制另一主體。

(2) 即使主體擁有另一主體不足半數的表決權，主體仍控制另一主體。

(3) 主體是代理人或主要責任人（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 B58 段至 B72 段）。

(4) 即使主體擁有另一主體 20% 或 20% 以上的表決權，主體對另一主體沒有重大影響。

(5) 即使主體擁有另一主體 20% 以下的表決權，主體仍對另一主體具有重大影響。

### 投資性主體狀態

**9A** 當母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27 段確定自身構成投資性主體時，該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其在確定自身構成投資性主體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如果該投資性主體不具備一個或多個投資性主體應當具備的典型特徵（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28 段），其應當披露仍被認定為投資性主體的原因。

**9B** 當一個主體成為或不再是投資性主體，其應當披露投資性主體狀態發生的變化及其原因。此外，如果一個主體成為投資性主體，還應當披露投資性主體狀態的變化對當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包括：

- (1)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在投資性主體狀態改變之日的公允價值總額；
- (2)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 B101 段計算的利得或損失總額（如有）；以及
- (3) 計入損益的上述利得或損失的項目（如果沒有單獨列示）。

###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10**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有助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 (1) 了解：
  - ①集團的構成；
  - ②非控制性權益在集團活動和現金流量中擁有的權益（第 12 段）。以及
- (2) 評價：
  - ①主體在使用集團資產、清償集團債務的能力所受重大限制的性質和程度（第 13 段）；

②與主體在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及其變化（第 14 段至第 17 段）；

③未喪失控制的情況下，主體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變化的結果（第 18 段）；以及

④主體在報告期內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結果（第 19 段）。

**11** 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用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日期或期間與合併財務報表不同時（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 B92 段和 B93 段），主體應當披露：

- (1)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的期末之日；以及
- (2) 使用不同日期或期間的原因。

#### 非控制性權益在集團活動和現金流量中的權益

**12** 主體應當披露擁有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一子公司的下列情況：

- (1) 子公司的名稱。
- (2) 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和註冊國家，如果其主要營業地點不同於其註冊國家）。
- (3)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的比例。
- (4)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如果該比例不同於其所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 (5) 報告期內分配至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損益。
- (6) 子公司在報告期末累計的非控制性權益。
- (7) 有關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參見 B10 段）。

#### 重大限制的性質和程度

**13** 主體應當披露：

(1) 主體使用集團資產或清償集團負債的能力所受到的重大限制（例如法定、合同和監管限制），例如：

①對母公司或其子公司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給集團內其他主體，或從集團內其他主體收到現金或其他資產的能力的限制；

②限制對集團內其他主體進行股利和其他資本分配、發放或收回借款和墊款，或從集團內其他主體獲取股利和其他資本分配、取得或歸還貸款和墊款的擔保或其他規定。

(2) 非控制性權益擁有的保護性權利能對主體使用集團資產或清償集團負債的能力形成重大限制的（例如母公司有義務在清償自身負債之前首先清償子公司負債，或取得子公司資產或清償子公司負債前必須取得非控制性權益的批准），該保護性權利的性質和程度。

(3) 適用這些限制的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帳面金額。

#### 與主體在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

**14** 主體應當披露要求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對某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合同條款，包括使該報告主體承擔損失的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化主體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相關的流動性安排或信用評級觸發事件）。

**15** 如果報告期內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在沒有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仍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了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如購買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或發行的工具），主體應當披露：

(1) 所提供支持的類型和金額，包括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幫助結構化主體獲得財務支持的情況；以及

(2) 提供支持的原因。

**16** 如果報告期內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在沒有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仍對之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了財務支持或其他支

持，並且提供支持導致主體控制了該結構化主體，主體應當披露達成這一決定的相關因素的說明。

**17** 主體應當披露向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的目前意圖，包括幫助結構化主體獲得財務支持的意圖。

母公司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變化未導致喪失控制的結果

**18** 主體在子公司中所有者權益變化未導致其喪失控制的，主體應以表格列報該變化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報告期內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結果

**19** 主體應當披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25 段計算的利得或損失（如有），並且：

(1) 以喪失控制之日公允價值計量對該子公司剩餘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

(2) 計入損益的該利得或損失的項目（如果沒有單獨列示）。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中的權益（投資性主體）

**19A**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規定豁免編製合併報表而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這一事實。

**19B** 對於每個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

(1) 子公司名稱；

(2) 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和註冊國家，如果其主要營業地點不同於其註冊國家）；以及

(3) 投資性主體所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以及當所有者權益比例與表決權比例不同時，其所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19C** 如果投資性主體是另一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母公司還應對其投資性主體子公司所控制投資提供第 19B(1)段至第 19B(3)段中的披露。上述披露可以通過在母公司財務報表中包括包含上述信息的子公司（或多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來提供。

**19D** 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

- (1)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以現金股利、歸還投資性主體的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投資性主體轉移資金能力的重大限制（例如，源於借款安排、監管規定或合同安排的限制）的性質和程度；以及
- (2) 任何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的目前承諾或意圖，包括幫助子公司獲得財務支持的承諾或意圖。

**19E** 報告期內，如果投資性主體或其任何子公司在沒有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仍向一家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提供了財務或者其他支持（如購買子公司資產或其發行的工具，或者幫助該子公司獲得財務支持），該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

- (1) 為每個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提供支持的類型和金額；以及
- (2) 提供支持的原因。

**19F** 投資性主體應披露能夠要求主體或者其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為另一未納入合併範圍的但受投資性主體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合同條款，包括可能使報告主體承擔損失的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化主體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相關的流動性安排或信用評級觸發事件）。

**19G** 報告期內，若投資性主體或任何未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在沒有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仍為另一未納入合併範圍且不受投資性主體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者其他支持，並且提供支持導致該投資性主體控制了該結構化主體，投資性主體應當披露決定提供支持的相關因素的說明。

## 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20**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

(1) 主體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權益的性質、程度和財務影響，包括與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享有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投資方之間合同關係的性質和影響（第 21 段和第 22 段）；以及

(2) 主體在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及其變化（第 23 段）。

主體在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性質、程度和財務影響

**21** 主體應當披露：

(1) 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每一合營安排和聯營企業：

①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的名稱。

②與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關係的性質（例如，通過描述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活動的性質，以及它們對主體活動是否具有戰略性）。

③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和其註冊國家，如適用且主要營業地點不同於其註冊國家）。

④主體所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或參與股權比例，以及若與前述比例不同，主體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如適用）。

(2) 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每一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① 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是採用權益法計量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②按照 B12 段和 B13 段的具體規定，關於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

③當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時，且主體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投資具有公開市場報價時，披露其公允價值。

(3) 按照 B16 段的具體規定，對單個不重要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財務信息：

①所有單個不重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匯總，以及另外單獨披露。

②所有單個不重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匯總。

**21A** 投資性主體不需要披露第 21(2)段至第 21(3)段要求的信息。

## **22** 主體還應當披露：

(1) 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以現金股利、歸還主體的貸款或墊款形式向主體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重大限制（如來自借款安排、監管規定或對某一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享有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的性質和程度。

(2) 如果用於權益法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財務報表的日期或期間不同於主體的：

- ①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財務報表報告期的期末之日；以及
- ②使用不同日期或期間的原因。

(3) 當主體採用權益法而不再確認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損失份額時，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報告期內未確認損失份額和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未確認損失份額。

## 主體在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權益的相關風險

## **23** 主體應當披露：

(1) 如 B18 段至 B20 段的具體規定，與合營企業相關的承諾，該承諾與其他承諾分別披露。

(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除非損失的可能性極小，所發生的與主體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包括與其他對合營企業享有共同

控制的或對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方共同發生的或有負債中屬於主體的份額），與其他或有負債金額分別披露。

##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4**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

- (1) 了解主體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的性質和程度（第 26 段至第 28 段）；以及
- (2) 評價與其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及其變化（第 29 段至第 31 段）。

**25** 第 24(2)段所要求的信息包括：主體在以前期間涉入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例如，發起設立該結構化主體）風險敞口的信息，即使主體在報告日對該結構化主體不再有合同涉入。

**25A** 投資性主體不需要對其控制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按照第 24 段的規定進行披露，但需要按第 19A 至第 19G 段的規定進行披露。

### 權益的性質

**26** 主體應當披露其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化主體的性質、目的、規模和活動，以及結構化主體的融資方式。

**27** 如果主體發起設立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但沒有按照第 29 段的規定進行披露（如，因為報告日主體在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主體應當披露：

- (1) 主體如何確定哪個結構化主體由其發起設立；
- (2) 報告期內主體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收益，包括對所列示的收益類型的描述；以及

(3) 報告期內主體轉移至結構化主體的所有資產在轉移時的帳面金額。

**28** 除非其他形式更恰當，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列示第 27(2) 和 (3) 段的信息，並將其發起活動分類（參見 B2 段至 B6 段）。

### 風險的性質

**29** 除非其他形式更恰當，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披露下列各項的概要：

(1) 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與主體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

(2) 上述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項目。

(3) 最能代表主體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最大損失敞口的金額，包括最大損失敞口是如何確定的。如果主體不能量化其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的最大損失敞口，主體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原因。

(4) 主體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與主體在結構化主體權益最大損失敞口的比較。

**30** 如果報告期內主體在沒有合同義務的情況下仍向之前或目前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例如，購買結構化主體的資產或其發行的工具），主體也應當披露：

(1) 所提供的支持的類型及金額，包括主體幫助結構化主體獲得財務支持的情況；以及

(2) 提供支持的原因。

**31** 主體應當披露向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支持的目前意圖，包括幫助結構化主體獲得財務支持的意圖。

# 附 錄

## 附錄一 術語表

本附錄是本準則的組成部分。

**來自結構化主體的收益** 本準則所稱“來自結構化主體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和多次性收費、利息、股息、重新計量或終止確認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產生的損益，以及向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損益。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本準則所稱“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指的是導致主體面對另一主體業績帶來回報的可變性的合同性涉入或非合同性涉入。“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可以用以下情況證明，但不僅限於以下情況：持有權益或債務工具、諸如提供融資、清算支持、信用增級和擔保等其他形式的涉入。“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括主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其他主體的含義。主體並不必僅僅因為存在典型的供銷關係而在另一主體中擁有權益。

第B7段至第B9段提供了關於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更多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55段至第B57段對可變回報進行了解釋。

**結構化主體** 設計該主體的目的是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確定誰控制該主體時並非決定性因素，例如，當投票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並且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約束。

第B22段至第B24段提供了關於結構化主體更多的信息。

下列術語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準則中使用的含義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詳細說明。

- 聯營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
- 對主體的控制
- 權益法
- 集團
- 投資性主體
- 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
- 共同經營
- 合營企業
- 非控制性權益
- 母公司
- 保護性權利
- 相關活動
- 單獨財務報表
- 單獨主體
- 重大影響
- 子公司

## 附錄二 應用指南

本附錄是本準則的組成部分。本附錄描述了第 1 段至第 31 段的應用，並且同本準則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B1** 本附錄中的例子描述的是假設情況。儘管這些例子的某些方面可能實際存在，但是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時需要評估特定情形下所有事實和情況。

### 匯總（第 4 段）

**B2** 主體應根據情況確定滿足報表使用者信息需求所提供之詳細程度，對本準則規定的不同方面的強調程度，以及主體對這些信息匯總的方式。主體有必要在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的過多細節增加的財務報表的負擔與因過度匯總而導致信息模糊不明之間取得平衡。

**B3** 如果匯總披露與披露目標和 B4 段的規定一致，並且不會導致提供信息模糊不明，主體可以對在類似主體中權益信息按照本準則的規定匯總披露。主體應披露如何匯總在類似主體中的權益。

**B4** 主體應當單獨列報有關在下列各項權益的信息：

- (1) 子公司；
- (2) 合營企業；
- (3) 共同經營；
- (4) 聯營企業；以及
- (5)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B5** 在確定是否匯總信息時，主體應當考慮將予匯總的每一主體不同風險和回報特徵的定量信息和定性信息以及每一主體對報告主體的重大性。主體將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確解釋其在上述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性質和程度的方式予以披露。

**B6** B4 段所規定的主體類別中可能恰當的匯總層級的示例如下：

- (1) 活動的性質（如研發主體、迴圈信用卡證券化主體）。
- (2) 行業分類。
- (3) 地理分佈（如國家或地區）。

###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B7**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指導致主體從另一主體的業績中獲得可變回報的合同和非合同涉入。考慮其他主體的目的和設計可能有助於報告主體評估其是否擁有在該主體中的權益，從而有助於評估是否應當提供本準則規定的披露。這一評估包括其他主體設計所產生的風險及其他主體設計所轉移給報告主體和其他方的風險。

**B8** 報告主體通常因持有工具（如另一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或其他吸收可變性的涉入而承受其他主體業績的可變回報風險。例如，假定某一結構化主體持有貸款組合，該結構化主體從另一主體（報告主體）處取得信用違約互換，以免其遭受貸款本金和利息違約風險。由於信用違約互換吸收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報告主體的涉入使其承擔來自結構化主體業績的可變回報風險。

**B9** 某些工具設計用以將報告主體的風險轉移給另一主體。這些工具使得另一主體產生可變回報，但通常不使報告主體承受來自其他主體業績的可變回報風險。例如，假定某一結構化主體的設立是為了向願有對主體 Z 信用風險敞口的投資方提供投資機會（主體 Z 與涉入安排的任何一方無關聯）。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方發行與主體 Z 信用風險聯結的票據（信用聯結票據）獲得資金，並將所獲資金投資於無風險金融資產組合中。結構化主體通過與互換對手方簽訂信用違約互換而有對主體 Z 的信用風險敞口。信用違約互換將主體 Z 的信用風險傳遞給結構化主體以獲得互換對手方支付的費用。結構化主體中的投資方收到較高回報，這一回報既反映了結構

化主體從其資產組合中獲得的回報，也反映了信用違約互換的費用。互換對手方並沒有涉入結構化主體，因而沒有承受結構化主體業績可變回報的風險，因為信用違約互換將可變性轉移給結構化主體，而不是吸收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

#### 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財務信息概要（第12段和第21段）

**B10** 對於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一子公司，主體應當披露：

- (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2) 有關子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信息概要，這些信息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非控制性權益在集團活動和現金流量中的權益。這些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如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收入、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

**B11** B10 (2) 段規定的財務信息概要應當為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B12** 對於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每一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報告主體應當披露：

- (1) 從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收到的股利。
- (2)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參見 B14 段和 B15 段) 包括但不限於：
  - ①流動資產。
  - ②非流動資產。
  - ③流動負債。
  - ④非流動負債。
  - ⑤收入。
  - ⑥持續經營損益。
  - ⑦終止經營稅後損益。

⑧其他綜合收益。

⑨綜合收益總額。

**B13** 除了 B12 段規定的財務信息概要外，對報告主體而言重要的每一合營企業，主體應當披露以下金額：

- (1) 包括在 B12 (2) ①段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 包括在 B12 (2) ③段中的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 (3) 包括在 B12 (2) ④段中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和準備）。
- (4) 折舊和攤銷。
- (5) 利息收益。
- (6) 利息費用。
- (7) 所得稅費用或收益。

**B14** 按照 B12 段和 B13 段列示的財務信息概要應當是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金額（而不是主體在這些金額中的份額）。如果主體採用權益法對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則：

- (1) 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主體採用權益法時進行的調整，如購買時的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會計政策差異的調整。
- (2) 主體應當提供從財務信息概要到主體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權益的帳面金額的調節。

**B15** 如果存在下列情況，主體可以根據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列示 B12 段和 B13 段規定的財務信息概要：

- (1) 主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 (2) 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且據此編製財務報表不切實可行或產生過度成本。

在上述情況下，主體應當披露財務信息概要編製的基礎。

**B16** 主體應當以匯總方式披露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的在單個不重要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權益的帳面金額。主體也應當單獨披露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下列各項所佔份額的匯總金額：

- (1) 持續經營損益。
- (2) 終止經營稅後損益。
- (3) 其他綜合收益。
- (4) 綜合收益總額。

主體應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分開披露。

**B17** 如果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權益（或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一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包含於上述分類的處置組內），不要求主體按照B10段至B16段披露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

#### 對合營企業的承諾〔第23(1)段〕

**B18** 主體應當在報告日披露主體所作出但未確認的所有承諾（包括與對合營企業享有共同控制的其他投資方共同作出的承諾中屬於本主體的份額），這些承諾與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這些承諾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的未來流出。

**B19** 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的未來流出的未確認承諾包括：

- (1) 由於諸如下列情況導致提供資金或資源的未確認承諾：
  - ①合營企業的章程或購買協議（例如，該章程或購買協議要求主體在特定期間投入資金）。
  - ②合營企業承擔的資本密集型項目。
  - ③無條件購買義務，這些義務包括主體從合營企業或者代表合營企業購買設備、存貨或服務的採購承諾。
  - ④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或其他財務支持的未確認承諾。

⑤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源（如資產或服務）的未確認承諾。

⑥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其他不可撤銷的未確認承諾。

(2) 如果特定事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而作出的購買其他方在合營企業所有者權益（或所有者權益一部分）的未確認承諾。

**B20** B18 段和 B19 段的規定和例子說明了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第 18 段規定的披露類型。

### 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第24段至第31段）

#### 結構化主體

**B21** 結構化主體，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相關，並且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約束。

**B22** 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列全部或部分特徵或屬性：

(1) 活動受限。

(2) 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較窄，如開展具有稅務效益的租賃，從事研發活動，向主體提供資本來源或資金，或者通過向投資方轉移與結構化主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向投資方提供投資機會。

(3) 如無次級財務支持，其權益不足以讓結構化主體對其活動進行融資。

(4) 以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集中的多個合同掛鉤工具向投資方進行融資（分級證券）。

**B23** 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 證券化工具。

(2) 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

(3) 部分投資基金。

**B24** 由表決權控制的主體不會僅僅因為根據重組安排從第三方收到資金就成為結構化主體。

與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風險的性質（第 29 段至第 31 段）

**B25** 除第 29 段至第 31 段所規定的信息外，主體應披露滿足第 24(2) 段披露目標必需的額外信息。

**B26** 根據情況不同，需要披露的額外信息可能與主體因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而承受的風險評估有關，這種情況的示例包括：

(1) 可能要求主體向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有關安排的條款（例如，與購買結構化主體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持義務相關的流動性安排或信用評級觸發事件），包括：

① 對可能使報告主體承受損失的事項或情況的描述。

② 是否存在限制該義務的條款。

③ 是否存在提供財務支持的其他方，如有，報告主體的義務與其他方的義務如何排序。

(2) 報告期內主體發生的與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相關的損失。

(3) 報告期內主體來自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收益的類型。

(4) 是否要求主體在其他方之前吸收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損失，主體吸收這一損失的最大限額，以及（如相關）有關其他各方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等級低於主體權益等級時，其他各方承擔潛在損失的順序和金額。

(5) 有關流動性安排、擔保或與第三方的其他承諾的信息，這些可能影響主體在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的公允價值或風險。

(6) 報告期內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在對其活動進行融資時遇到的困難。

(7) 關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金支持，資金支持的形式（例如商業票據或中期票據）及其加權平均壽命。如果結構化主體存在由短期資金支持的長期資產的話，這一信息可能包括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和籌資的到期分析。

### 附錄三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本附錄是本準則的組成部分，與本準則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C1** 主體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準則。允許提前採用。

**C1A** 2012 年 6 月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和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性規定指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增加了 C2A 至 C2B 段。主體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修訂。主體如果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應當同時提前採用上述修訂。

**C1B** 2012 年 10 月發佈的《投資性主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2 段和附錄一，並增加了第 9A 至 9B 段、第 19A 至 19G 段、第 21A 段和第 25A 段。主體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上述修訂。允許提前採用。主體如果提前採用，應當披露這一事實且同時採用《投資性主體》所有修訂。

**C1C** 2014 年 12 月發佈的《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6 段。主體應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應當披露這一事實。

**C1D** 2016 年 12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增加了第 5A 段，並修訂了 B17 段。主體應按

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採用上述修訂。

**C2** 鼓勵主體在早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供本準則規定的信息。提供本準則所規定的一些信息並不強制主體提前採用本準則的所有規定或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訂）。

**C2A** 本準則的披露規定沒有必要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首次執行年度期間的上一年度期間。

**C2B** 本準則第 24 段至第 31 段及相應的 B21 段至 B26 段的指南沒有必要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首次執行年度期間之前的列報期間。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引用

**C3** 如果主體採用本準則但還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任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引用應被解讀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引用。